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3〕00383号

当事人：许瑞明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023年5月22日，本局接到举报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金邻苑2幢商业幢107室的“潮鞋汇 潮鞋大卖场”所售多款运动鞋外观含有“N”标识，涉嫌侵犯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相应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本局调查处理。

2023年5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店铺实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现场在售的多款运动鞋外观含有“N”字母装饰图案，工作人员当场无法提供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当场对涉嫌侵权商品予以扣押（后于2023年6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延长扣押期限30日，于2023年7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解除扣押），扣押同时要求陪同检查的注册商标权利人进行辨认、鉴别。2023年6月1日收到鉴别意见称扣押的112双运动鞋均非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生产或许可生产，涉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本局遂于当天予以立案。

调查过程中，该店经营者许瑞明于2023年6月14日申请注销了营业执照。因许瑞明系以个人经营的模式申领苏州

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营业执照，作为经营者需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该店的债务，故于2023年6月19日经批准本案当事人变更为许瑞明个人。


本局先后于2023年6月12日及6月15日对经营者许瑞明进行询问调查，于2023年6月15日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周晓洁进行询问调查，对经营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涉案运动鞋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进行核查。

经查，2023年2月10日，许瑞明与张达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了开设店铺的经营分工及收益分配，其中许瑞明负责提供经营场所，并以其个人名义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张达来则负责店铺具体经营管理。之后许瑞明于2023年3月6日以个人经营的形式申领了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个体户营业执照，作为经营者申领该营业执照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位于金邻苑2幢商业幢107室的“潮鞋汇 潮鞋大卖场”也是以该个体户的名义对外经营。在许瑞明与张达来的合作关系中，张达来相当于负责具体进销货事务的实际执行人；许瑞明则是享有固定经营收益、有权监督店铺经营的投资人，且以经过登记注册的个体户经营者的身份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店内有各种款式的男女运动鞋、皮鞋、凉鞋在售，其中与举报相关的含有“N”字母装饰图案的运动鞋共计17款，鞋身或鞋盒标称售价99元-199元不等。现场无收银系统，店员手工记录所售商品的货号、颜色、尺码和实际售价。结合执法人员对店内1楼销售区域、2楼仓库的清点与当事人的事后统计，涉案运动鞋对应的品牌，




货号，进货、销售、库存的数量、价格，以及所含标识图案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货号	颜色	外观所含标识图案	进货数量	进价 (元/双)	销售数量	标称 售价 (元/双)	库存数量
1	凯斯璐	KK107	卡色		12	45	1	99	11
2	凯斯璐	KK107	黑色		10	45	5	99	5
3	凯斯璐	KK107-1	米色 卡色	 	15	45	9	99	6
4	东尚	715	奶茶		5	44	0	99	5
5	东尚	715	黑色	 	5	44	1	99	4
6	东尚	1807	黑色	  	5	47	2	99	3
7	东尚	1807	灰色	  	5	47	3	99	2
8	赛菲奴	F3085	米杏		6	120	0	199	6
9	New Blrongr	2A158	浅灰 浅雾蓝	  	13	105	2	199	11

10	抽象鸟	Y19-1	白兰 深灰	     	45	47	31	99	14
11	抽象鸟	Y29	深兰粉	  	6	45	1	99	5
12	Fashion	Y19	白兰 浅灰绿	     	16	45	8	99	8
13	匡宏	M15	米绿 米卡	 	12	53	3	99	9
14	匡宏	M05	米卡		5	53	4	99	1
15	Fashion	W067-1	粉色 卡色	   	12	44	5	99	7

16	晒典 阿甘鞋	2323	米粉		6	47	0	99	6
17	晒典 阿甘鞋	2319	米黑 米卡其		15	44	6	99	9
合计					193		81		112

据涉嫌被侵权的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鉴别，以上 17 款运动鞋在鞋身侧面、鞋舌、后跟等处以及鞋盒等内外包装中含有“N”或“NB”字母装饰图案，分别与第 28634777 号、第 5942394 号、第 48656891A 号、第 4207905 号注册商标标识近似，却并非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生产或许可生产。商标权人同时提供了其主张被侵权的近似款运动鞋照片及市场建议零售价作为对照。

注册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第 28634777 号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第 48656891A 号注册商标“”以及注册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第 4207905 号注册商标“”均核定使用于包括鞋或运动鞋在内的第 25 类商品，注册人同为美国的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相应注册商标标识长期被使用于商标权人生产的各种款式和配色的运动鞋两侧中央部位以及鞋跟、鞋舌等部位作为主要装饰图案，并在广告宣传中突出展示。

另查，当事人所售涉案运动鞋中除了“赛菲奴”与“New Blrongr”两款的标签标识内容相对齐全之外，其他 15 款的鞋身无标签吊牌，鞋盒仅标注了保养说明和“三包”规定，鞋盒外侧附着的贴纸中也仅有品牌、货号、颜色、尺码、等级等信息，未标注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等。

据当事人称涉案运动鞋均是从位于常熟市招商南路 96 号的招商城鞋业交易区以及新丰鞋城购进，进货凭证不完整，部分资料显示：“凯斯璐”品牌运动鞋购自招商城鞋业交易区 1123-1124 号铺位的常熟市莫城街道林攀家鞋业商行，生产商为温岭市凯斯璐鞋厂；“东尚”715 款和“晒典”品牌运动鞋购自招商城鞋业交易区 11119 号的“鞋品汇”铺位，前者的生产商为温岭市东尚鞋业有限公司，后者生产商不详；“东尚”1807 款运动鞋购自招商城鞋业交易区 64 号铺位，生产商为温岭市东尚鞋业有限公司；“赛菲奴”和“New Blrongr”品牌运动鞋购自新丰鞋城 1175 号铺位，前者的生产商为晋江市赛菲奴鞋业科技有限公司，能提供第 3597397 号商标注册证，但无授权使用文件且产品装饰图案并非商标图案，后者的生产商为新百伦荣耀（广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能提供第 23057687 号和第 43141103 号商标注册证，但授权使用文件不完整且产品装饰图案与商标图案有差异；“抽象鸟”、“Fashion”和“匡宏”品牌运动鞋购自招商城鞋业交易区 11122 号铺位，“抽象鸟”品牌生产商为瑞安抽象鸟鞋厂、“匡宏”品牌生产商为瑞安匡宏鞋业有限公司、“Fashion”品牌生产商不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及委托关系；

2.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执法记录仪录像及照片，当事人提供的手工记账本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状况及主营产品品类、售价，在售多款运动鞋的外观及标签标识情况；

3. 本局委托商标权人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在售的17款运动鞋进行辨认鉴别的《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后者出具的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公证文件及受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进行商标综合查询的检索详情，证明涉嫌被侵权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属、标识图案、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以及辨认鉴别结论、相似款正品的市场参考价格；

4. 本局执法人员先后于2023年6月12日及6月15日对经营者许瑞明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合作协议，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登记业务沿革及开业申请材料复印件，证明许瑞明与张达来约定的合作经营模式，许瑞明于2023年6月14日注销了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营业执照，而其在申领该店营业执照时申请的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5.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5日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周晓洁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进销存统计表，部分销售单、销售员微信账号信息、货款支付记录、商标注册证及使用授权等进货凭证，证明当事人进销涉案运动鞋的具体时间、数量、价格及进货来源；

6.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进行商标综合查询的检索详情，证明与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中“赛菲奴”和“New Blrongr”品牌运动鞋相关的注册商标对应的商标权属、标识图案、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商标状态；

7. 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对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以及许瑞明、张达来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结果，证明经检索未发现当事人因同类型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系初次违法。




本局于2023年9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园市监罚告（2023）003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

1. 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主要从事运动服装、鞋包的生产销售，品牌历史悠久、享誉全球，其中带有“N”或“NB”字母装饰图案的运动鞋是该品牌最广为人知的产品。作为英文字母之一的“N”本不具有独创性和天然的区别性，但因长期、持续地被使用在产品装饰装潢及广告宣传展示中而使之成为“New Balance”区别于其他品牌最为突出和显著的特征，相关公众已将该标识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的运动产品建立特定的关联，当属《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所规定的情形。正因如此，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将一系列以“N”或“NB”字母为主体的标识作为商标图案在全球多个国家注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可追溯

到 1983 年，而本案所涉被侵权注册商标最早也注册公告于 2008 年。多年间，众多法院判例、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均认可了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N”或“NB”系列注册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可识别性以及该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

本案中，当事人店内所售的 17 款运动鞋将“N”或“NB”字母装饰图案作为最突出、醒目的装潢，使用在鞋身侧面、鞋舌、后跟等处以及鞋盒等内外包装中，呈现形式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的同类产品相似，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所称“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情形。具体而言：“赛菲奴”品牌运动鞋所含“”图案与其辩称自持的第 3597397 号注册商标“”完全不同，无论从结构、线条、颜色等要素还是从整体视觉效果比对，产品所含图案更接近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的第 48656891A 号注册商标“”；“New Blrongr”品牌运动鞋所含“”、“”、“”图案与其辩称自持的第 23057687 号注册商标“”相较，前者增加了“N”字母的勾边、改变了“N”字母与嵌入的“b”字母的大小及颜色对比，使得“b”字母更为弱化，产品所含图案的整体视觉效果更接近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的第 28634777 号注册商标“”及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前述两款运动鞋非但未规范使用自持注册商标，反而在实际使用中刻意淡化了与涉嫌被侵权注册商标的区别，属于《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者将多件注册商标组合使用，与他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而其他 15 款运动鞋

无自持注册商标，所含图案也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的第 28634777 号注册商标“”、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及第 4207905 号注册商标“”的构图、着色、外形近似。

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力为标准判断，涉案运动鞋所含“N”或“NB”字母装饰图案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使用在同类产品且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涉嫌被侵权注册商标之间的近似程度，足以造成《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二十条所列“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或者服务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提供”或“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存在投资、许可、加盟或者合作等关系。”的混淆可能。并且涉案运动鞋的生产商作为与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同行业的竞争者，以误导公众为目的、无正当理由使用“N”或“NB”字母装饰图案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攀附商誉的意图。

因此，涉案的 17 款运动鞋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商品，且“容易导致混淆”，进而当事人销售涉嫌侵权运动鞋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涉嫌侵权运动鞋标价为 99 元-199 元不等，据称实际销售中存在不同程度的折扣，但手工记账本记录不完整，难以精确匹配已售部分的实际售价，综合当事人店内标价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按照进价计算涉嫌侵权运动鞋的进货成本为 10136 元，按照标价计算货值金额则为 $(99 \text{ 元/双} * 174 \text{ 双}) + (199 \text{ 元/双} * 19 \text{ 双}) = 21007 \text{ 元}$ 。因此，已售及未售涉嫌侵权运动鞋的实际违法经营额在 10136 元至

21007 元之间。

2. 适用于一般穿用运动鞋的国家推荐标准 GB/T15107-2013《旅游鞋》5.1.3 规定：标识应符合 QB/T2673 的要求；轻工行业推荐标准 QB/T1187-2010《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5.1 也规定：鞋类产品标识应符合 QB/T2673 的要求。而按照轻工行业推荐标准 QB/T2673-2013《鞋类产品标识》5.1 及 5.2 的规定，“标识的要素”包含：商标、产品名称、鞋号、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三包规定、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颜色、货号、质量等级。“标识的位置及内容”要求：每只鞋上至少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鞋号、货号；内包装（含吊牌）至少应标注产品名称、鞋号、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三包规定、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颜色、货号、质量等级；外包装至少应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产品名称。

以上标准虽为国家或行业推荐标准，但确为各运动鞋生产商普遍遵守的通行准则。涉案运动鞋大部分未标注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之规定，进而当事人的销售行为已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本案调查过程中，经营者许瑞明于2023年6月14日申请注销了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营业执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以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的规定可见：个体户本质上是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及商事活动资格法律化的体现，是对自然人商事资格的确认，个体户注销与否，并不影响责任主体的确定；同时，个体户的字号是是对经营主体名称的表述，是否存在字号亦不影响责任主体的确定。因许瑞明系以个人经营的模式申领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营业执照，作为经营者需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该店的债务。该店营业执照在立案后被注销，“苏州工业园区瑞超鑫百货服装店”的字号已不存在，故而当事人应变更为许瑞明个人。

鉴于本案系当事人初次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销售区域覆盖范围有限，符合《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指引（一）》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2.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从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综上，本局决定：

1. 对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库存的侵权运动鞋 112 双，处 5 万元罚款。

2. 对于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行为，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之规定，责令改正。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全辖网点缴纳罚没款，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一份交银行。